

法律

并不能使所有人都平等

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



教授说法

民法条文释义 与典型案例

陈年冰 编著

- 聚焦典型案例
- 破解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烦恼
- 点拨应诉技巧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

并不能使所有人都平等

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



教授说法

民法条文释义

▶ 与典型案例

陈年冰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 / 陈年冰编著.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4

(教授说法)

ISBN 978-7-224-08004-9

I. 民... II. ①陈...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法—案例—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9635号

教授说法 民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

编 著	陈年冰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铁一局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32开 8.125印张 2插页
字 数	205千字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004-9
定 价	16.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论 / 1

- 1—1 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功能 / 1
- 1—2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活动中的应用 / 11
- 1—3 《民法通则》施行前发生的案件,在《民法通则》实施后法院才受理的,应如何处理 / 15
- 1—4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何时开始 / 19
- 1—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的认定 / 23
- 1—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效力的认定 / 27
- 1—7 合伙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并存时的清 / 30
- 1—8 个人合伙关系的认定 / 36
- 1—9 监护人的职责 / 42
- 1—10 民事法律行为及其拘束力 / 46
- 1—11 用于赌博的借款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 49
- 1—12 因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后果 / 52
- 1—13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 / 57
- 1—14 超越代理权的法律后果 / 61
- 1—15 表见代理的效力 / 66

1—16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70

➤ 第二章 物 权 / 77

2—1 动产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承担 / 77

2—2 善意购买他人无权出卖的物品的法律效力 / 82

2—3 抵押与质押的区别 / 85

2—4 禁止设定抵押的财产范围 / 93

2—5 抵押权的次序 / 98

2—6 留置权成立的条件及效力 / 103

2—7 孳息物的归属 / 109

2—8 按份共有关系 / 111

2—9 处理相邻关系纠纷的原则 / 116

➤ 第三章 债 权 / 121

3—1 债及其效力 / 121

3—2 缔约过失责任 / 134

3—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40

3—4 合同的转让及其效力 / 150

3—5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 157

3—6 保管合同成立的要件 / 163

3—7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及其效力 / 167

3—8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及其效力 / 173

➤ 第四章 人身权 / 181

4—1 姓名权及侵犯姓名权行为的认定 / 181

4—2 肖像权及侵犯肖像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 187

4—3 侵害名誉权责任的构成 / 193

4—4 物质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199

第五章 | 继承权 / 217

- 5—1 子女的继承权 / 217
- 5—2 随母改嫁的子女代位继承的效力 / 223
- 5—3 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 228

第六章 | 民事责任 / 235

- 6—1 无过错责任原则 / 235
- 6—2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40
- 6—3 产品责任的主体 / 245
- 6—4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 249

第一章 民法总论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条



1—1 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功能

典型案例

天津市某区生产服务管理局建筑工程公司第七施工队承包的天津碱厂厂房拆除工程，于1986年10月转包给个体工商户张学珍组织领导的工人新村青年服务站，并签订了承包合同。1986年11月17日，由服务站经营活动全权代理人、张学珍之夫徐广秋组织、指挥施工，并亲自带领雇用的临时工张国胜等人，拆除混凝土大梁。在拆除1至4根大梁时，起吊后梁身出现裂缝；起吊第5根大梁时，梁身中间折裂（塌腰）。对此，并未引起徐广秋的重视。当拆除第6根大梁时，梁身从中折断，站在大梁上的徐广秋和张国胜（均未系安全带）滑落坠地，张国胜受伤，急送天津碱厂医院检查，发现左下踝关节内侧肿胀压痛，活动障碍，未见骨折。经医院治疗后，开具证明：左踝关节挫伤，休息两天。11月21日，张国

胜住进港口医院，治疗无效，于12月7日死亡。经天津市法医鉴定，结论是：张国胜系左内踝外伤后，引起局部组织感染、坏死，致脓毒败血症死亡。后又经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张国胜系外伤所致脓毒败血症，感染性休克，多脏器衰竭死亡，医院治疗无误。张国胜的死亡与其他因素无关。

张国胜工伤后，服务站及时送往医院检查、治疗；死后出资给予殡葬。除此，张国胜之父张连起为给张国胜治疗借支及误工工资等费用共损失17600.40元。

张国胜死亡后，在劳动局裁决的结果被张学珍拒绝的情况下，张连起及死者之妹张国莉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解决原告张国莉的住房问题。

被告辩称：原告张连起之子张国胜入站填写登记表时，同意“工伤概不负责”的说明，又张国胜死因不明，因此无法满足原告的要求，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张国胜家属一定的生活补助；至于解决张国莉住房问题，服务站无此义务。

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张学珍的经营活动全权代理人徐广秋在组织、指挥施工中，不仅不按操作规程办事，带领工人违章作业，而且在发生事故隐患后，不采取措施，具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可能发生事故而忽视或者轻信能够避免发生事故的心理特征。因此，这起事故，是过失责任事故。经鉴定，张国胜死亡是工伤后引起的死亡，与其他因素无关。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任意侵犯。被告张学珍身为雇主，对雇员理应依法给予劳动保护。但她却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这是违反宪法和有关劳动法规的，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属无效民事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的规定，被告由于过错侵害了张国胜的人身安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民法通则》第119条的规定，被告应承担赔偿张国胜死亡前的医疗费、家属误工

减少的收入和死者生前抚养人的生活费等费用。

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7条的规定，于1988年12月24日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张学珍赔偿原告张连起、张国莉18000元，从1989年1月至1989年12月10日，分6次付清，每次付给3000元。

（2）鉴定费12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170元，由被告负担。^①

法律提示

《民法通则》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相关提示

1. 《合同法》

第3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全集》，第672—673页。

强加给另一方。

第4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5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6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7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1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专家释疑

《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是关于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和依据，是民法的基本精神和指导思想。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决定的，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它是从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和民事法律规范中抽象出来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行为基本准则。

依《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

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1.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的就是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即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享有各自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都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这个原则集中反映了我国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必然要求。这一原则的主要内容是：

(1) 任何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有何不同，也不论其政治地位有无差别，或者其精神是否健全，有无识别自己行为的能力，其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任何民事主体，无论是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甚至是国家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时候，他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独立的，不允许一方以其权力或经济实力强迫另一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进行民事活动。只有通过平等协商，双方意思达成一致，才可为具体的民事活动。

(3) 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这主要是指在双方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通常是对等的，他们既享有民事权利，也承担民事义务，不允许有只享受民事权利而不承担民事义务，或只承担民事义务而不享受民事权利的不平等的现象存在。

(4) 民事主体受平等的法律保护。不同的民事主体在参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时，不仅同样受法律的约束，也同样受法律的保护，无论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还是个人财产在受法律保护方面是没有差别的。

2. 自愿原则

此原则是《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意志独立、自由，行为自主，充分表达其真实意志，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其内容主要包括：

- (1)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
- (2)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有充分的意志自由，即民事主体有依法从事某种民事活动和不从事某种民事活动的自由，有选择其行为的内容和相对人的自由；有选择其行为方式的自由。

自愿原则就是给予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充分的自由，由其自己选择参与的民事活动及其方式，鼓励和保证民事主体自由地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同时，也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不受国家行政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

自愿原则，是传统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民法上的体现。应当指出，民法赋予当事人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某种民事活动，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公平原则

此原则在《民法通则》第4条中有规定。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的标准，用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其承担的民事责任等。

公平原则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

- (1) 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机会均等，都有同等的机会设立民事法律关系。
- (2) 民事主体在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的承担上要对等，不能显失公平。

(3) 民事主体在承担民事责任上要合理。在通常情况下，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承担的责任与过错的程度要相适应，双方都

有过错的，双方合理地承担责任。

公平原则也是一项重要的司法原则。这一原则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都适用。

4. 等价有偿原则

此原则在《民法通则》第4条中有规定。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移转财产等民事活动中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原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在民法上的表现，所以，这一原则主要适用于财产法律关系。

在民法中，等价有偿原则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在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享受权利，也应向另一方当事人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另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承担义务，也应当享受相应的权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往往具有相对性，即互为对价给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往往具有相对性。

(2) 在从事转移财产的活动中，一方取得的财产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大致相等。当然，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民法并不干预当事人无偿移转财产或放弃民事权利，例如，在赠与、无偿借贷等民事法律关系当中，根据当事人的意志，一方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并不向对方履行相应的财产上的义务。

(3) 在共同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时，各方当事人都应当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剥夺他方的财产，侵犯他方的权益。

(4) 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害，应当以同等价值的补偿的获得为原则，即加害人的赔偿数额与受害人的损失额相符。

5. 诚实信用原则（见本章1—2《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活动中的应用》）

6.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民法通则》第5条的规定，实际上就是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原则。这个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三个：

- (1) 任何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均受到法律的保护；
- (2) 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律保护；
- (3) 任何公民和法人都不得非法侵犯其他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这是《民法通则》第6条的规定。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要求民事主体必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既包括要遵守由国家立法机关统一制定的民事法律，也包括要遵守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具体民事法律规范、民事行为制度都是衡量民事活动合法与否的标准。

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所以，适用国家政策是以法律没有作出规定为前提条件的。如果国家政策和法律相互矛盾，则应适用法律的规定。

8. 权利滥用之禁止原则

这个原则是指权利人行使民事权利时，不得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也不得超越权利应有的范围和界限。

这个原则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尊重社会公德。社会公德即社会公共生活的准则，是指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

(2) 尊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

(3) 遵守国家经济计划。此条的立法依据是我国1982年宪法的有关规定。该法第15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

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而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1982年宪法第15条修正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宪法修改后,《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的这项内容,实际上已失去了宪法根据,不再具有普遍性,不应再将此作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重要内容。

(4)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社会经济秩序是需要众多民事主体去积极维护的,诸如散布虚假商业信息、敲诈勒索、行贿受贿、逃汇套汇的活动,均是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均应积极地去禁止。

我国民法的上述原则,其内容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平等原则既是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也是民法其他原则产生的基础;自愿原则、公平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必然反映;等价有偿原则又是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的结果。公平原则和等价有偿原则是从外部利益均衡上调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诚实信用原则是对当事人提出具备善意、诚实的内心状态的要求,权利滥用之禁止原则则是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所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互相配合、相互联系,又互相制约,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一般而言,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具有以下功能:

1. 是制定民事法律规范的立法准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集中反映,民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的基础和来源,是民法的根本出发点。

2. 是民事主体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

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不仅应遵循具体的民法规范,而

且应当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活动的当事人首先应以民法规范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当民法规范对有关问题缺乏规定时，当事人就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不仅违反现行民法规范的行为无效，违反民法基本原则的行为也是无效的。

3. 是解释民事法律法规的依据

因为民法基本原则是制定民法规范的基本出发点，最概括、抽象地反映了民法的基本精神，所以，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某个法律条文若有两种相反的解释，就应依民法的基本原则来进行解释，因为这种解释最符合民法的精神。

4. 补充法律漏洞

尽管立法者们在立法时尽量地避免出现法律漏洞，但还是会因为立法者认识上的局限性而产生法律漏洞，法律规定的局限性与社会关系的无限性和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生活的变动不居性是两对永远不可避免的矛盾。民事关系所具有的复杂性、广泛性、活跃性是永远存在的，经济生活是不断发展的，新的关系不断涌现，法律总是会落后于社会关系的发展的，规则存在着天然的缺陷。此时，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从现行法上就找不到裁判的依据，而民法不可能像刑法那样，法无规定不处理，因而，在现行法缺乏相应的具体规范时，法院就可直接适用民法基本原则来裁判案件。因为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基本精神的体现，所以，法官用其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是完全可行的，同时，法官也必须在民法基本原则的框架下进行“造法”活动，民法的基本原则为其“造法”活动提供了一个相对确定的界限。

5. 是研究民法的基础

学者们在对民法进行研究时，也必须在遵循民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不得违背民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点拨

本案是适用民法基本原则进行判案的典型判例。

本案被告张学珍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的免责条款，有三个违法之处。第一，违反了宪法的有关规定。《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劳动保护。”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劳动者依宪法享有受劳动保护的权力。第二，违反了雇主依《宪法》和有关劳动法规定给予雇员劳动保护的义务。第三，违背了社会主义公德。《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张学珍作为雇主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但她却置雇工的生死于不顾，公然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而其代理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操作规程办事，且在发现事故隐患后，不采取预防措施，是有过错的。所以，被告招工登记表中的免责条款无效，被告应依法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

这个案例说明，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在民事立法、司法始终的指导思想，在法律不完善、存在局限性的情况下，正确适用基本原则进行判案，是符合法治的精神的。



1—2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活动中的应用

典型案例

巩芳系从事水果生意的个体工商户，春节前芦柑市场行情看